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贾成宽 薄爱敬 主编

0-43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贾成宽 薄爱敬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贾成宽, 薄爱敬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3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25-4304-X

I. 法… II. ①贾…②薄…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942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贾成宽 薄爱敬 主编

责任编辑: 高 钰

文字编辑: 周 红

责任校对: 顾淑云

封面设计: 郑小红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69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ISBN 7-5025-4304-X/G · 117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吸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

有无问题；然后再用 2~3 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 年 4 月 3 日

前 言

新世纪之初,“高职”和“高专”学校无论是在教学内容还是在教学方法方面都面临着繁重的改革任务,作为这类学校开设的“两课”面对的改革任务尤为迫切。我们根据多年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实践经验,在充分吸收过去法律基础课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新编了这本《法律基础》。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司法部制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无论是体系与结构,还是内容与观点都较好地贯彻了大纲精神。本教材作为“高职”学生使用的法律基础课教材,尽量突出知识性、基础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充分反映了高职教育的特点和层次要求,又满足了“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系统性

本书的内容涵盖了我国法律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与“高职”、“高专”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在书中作了主要介绍。

2. 实用性

本书在体制、风格的设计上注重对学生学法、用法的培养,书中主要章节根据内容需要与典型小案例结合论述,或由案例引出问题,或以案例讨论、分析问题,因而全书的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可读性较强,较好地处理了法律的精练准确与通俗易懂的关系。另外,在每一章内容前增设导语,用于点明该章学习的主要内容和本章的地位。

3. 知识性

本书在内容定位上,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为目的,突出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适于“高职”、“高专”非法律专业

学生的法律教育。

4. 时代性

本书内容反映了最新的法律研究成果和思想，突出了时代感。

本教材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贾成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三节；薄爱敬：第四章；马宏民：第五章；荀红霞：第六章；王芳：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黄玉芬：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七章第四节、第五节；王彦明：第八章、第三章第四节。

全书的编写大纲由贾成宽设计，并经全体编写人员讨论确定。全书最后由贾成宽统一修改定稿。王臣申副教授在百忙之中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已有法学教材和著作的一些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广大教师和同学们在使用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编写。本书内容共八章。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概述，主要介绍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学习以后章节的内容打下良好的法律知识基础。第二章宪法，从内容上着重介绍宪法规定的我国国家生活中全面性和根本性的重大问题。第三章行政法，主要介绍作为公民应该了解的行政法的基本内容，重点介绍与青年学生学习和生活相关的一些法律，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国家公务员法》等法律。第四章民法，主要学习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第五章刑法，主要介绍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和内容，在此基础上了解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一些多发的重点罪名。第六章婚姻法、继承法，主要学习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求助措施和法律责任；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遗产的处理。第七章经济法，主要学习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比较广泛的几个具体的部门法，如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和秩序法、财税法和劳动法。第八章诉讼法，主要介绍我国的三大诉讼法。

本教材具有系统性、实用性、知识性、时代性。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学生。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特征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形式、分类和法系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15
第四节 法制、法治、德治	23
第二章 宪法 我国治国的根本法律依据	2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31
第三章 行政法 制裁违法和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法律规范	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0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	45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2
第四节 主要行政法规选介	63
第四章 民法 调整公民和法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7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0
第四节 物权	96
第五节 债与合同	102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	117
第七节 人身权	136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38
第九节 诉讼时效	142
第五章 刑法 惩治犯罪的武器	14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犯罪	151
第三节 刑罚	170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180
第六章 婚姻法、继承法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的 基本法律规范	196
第一节 婚姻法	196
第二节 继承法	210
第七章 经济法 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22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22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第四节 税法	246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58
第八章 诉讼法 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27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9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1
参考书目	310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导语

本章在《法律基础》一书中处于总论的地位，是学习法律知识的入门章，学习本章内容，主要是先给学生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学习以后各章内容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理解法的概念和特征，了解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理解和掌握守法、违法和法律责任的概念、违法的构成要件、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了解我国现在的法律体系的结构和法的一般分类，了解法的作用和法律关系的结构，理解“法制”、“法治”、“德治”各自的基本内涵及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学生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的特征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词源与词义

在中国，“法”一词涵义甚广。从语源上看，汉字的“法”，古体字是“灋”。汉朝人许慎在《说文解字》里对此字作了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又对“廌”字解释说：“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相传齐传公有两个部下，一个叫壬里国，另一个叫中里缴。这两个人打官司三年，因事实不清很难结案。齐传公恐怕“杀之为不辜，释之失有罪”，于是令独角兽触之。壬里国的罪状读完，没有触；中里缴的罪状读到一半，起而触之，遂定有罪。

“灋”这个字由水、廌、去三部分组成。因此有三层含义。①“法”与“刑”是通用的。古代“刑”写作“荆”，含有刑戮、罚罪之意，还有规范含义。②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意。③法从

腐去，所以触不直者去之，含有明断是非之意，据说在审判时被独角兽触者即被认为是犯罪之人，借助“神意”来判断某人是否有罪。

与“法”字有密切联系的是“律”。清朝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古曰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在秦汉时，已将“法”与“律”两个字合为“法律”一词连用。在我国历史上，“法”与“律”二字虽可解同义，但也有区别。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如“变法”一词中讲的法；律则指具体准则，尤指法律。清末民初，由于受日本的影响，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被“法律”一词代替。

（二）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即一切法的总称。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是指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在我国仅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条中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用法。宪法第62条和67条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和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中所讲的“法律”就是狭义用法。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里，在氏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当人们第一次处理相互之间某种关系，或某类事件时，首次找到一种解决方

法并加以采用，其后，随着同类关系或事件的出现，人们又会援用此种方法加以解决和处理。久而久之，那种方法就形成习惯而固定下来，成为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规范。随着需要解决的关系和事件的增多，人们反复寻找和实践，形成了大量的习惯规范。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社会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原始社会的习惯已经不能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有维持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则。另外，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社会开始了，产生了国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地位，通过国家认可一些对自己统治有利的习惯，习惯便逐渐转变为渗透了阶级内容的习惯法，或为了满足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些新法律。

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逐渐形成的。因此，法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的历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外在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类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但归纳起来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人类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和交通工具等应遵守的标准，如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政治规范，如党的章程、政治生活准则、政策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民族的习俗等。“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点在于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关系，以此为中介，对人们的行为提出模式化的要求，进而调整社会关系。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

性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指令。可预测性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行为方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从产生方式上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不是由国家创制的。例如，习惯和道德往往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宗教教规是由各种宗教组织制定的，政党的政策是由政党的领导机构发布的。

法的国家意志性意味着法律出自国家，没有国家权力的支撑，任何法律都将无从产生。也就是说，法律是以国家名义创制的。因此，立法者在创制法律时，必须站在国家利益的立场上，把“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造出新的法律规范。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即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的各种法律（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即属此类。所谓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确信等来加以维持，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

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因而，会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两个原因：一是法不能始终被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二是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并不意味着在法律实施的全过程中都必须直接借助于国家威慑力。在正常情况下，国家强制力隐而不发，只有当有人做出了违法行为时，国家强制力才体现出来，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制裁。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讲，它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①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②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法不能为某一特殊事项或行为而制定，也不能因为一次性适用而终止生效。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说法有普遍性，是把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每一部特定的法律都在全国领域内对所有的人生效。有些法律在全国生效，如宪法；有些法规，如地方性法规，就只在制定该法规的机关所管辖的地区有效；还有一些法规是针对某一类社会成员而制定的，对其他社会成员不发生法律效力，如军事法规、教师法、公务员法等。因此，不能将法的普遍性作片面的理解。

根据上述对法的现象、产生和发展过程的论述，我们认为法的

概念应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规范体系。

四、法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主要可从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去认识。规范作用与法律的规范性相关，社会作用则是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功能。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不应该怎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模式，使人们按法律规范要求行事。一般认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下面分述。

1. 指引作用

所谓指引作用，是指法律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和义务性两种。而这两种规范又代表了法律规范的两种指引形式。授权性规范表示有选择的指引，即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如果依法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即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这两种指引就其目的来说，无非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规定和指引的行为，鼓励人们从事法律允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对人们行为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合法和违法的作用。比如，一个人对他人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律师对当事人行为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警官对相对人行为的违警性进行处理、法官对刑事被告人的被控行为进行的判决等等。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而且评价的重点在于行为人的外部行为、行为的后果以及行为人的责任。

3.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人们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积

极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这种教育作用的实现，可以有三种方式：①通过法制宣传使人们了解、知悉法，从而发挥法的教育作用；②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而起到教育违法者本人和一般社会成员，同时，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也起到威慑作用；③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表彰而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作用，鼓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比如，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分别进行预测：对方在一般情况下会全面履行合同，如果对方不履行合同，我方还可以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双方当事人都有了彼此信任与指望的法律基础。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预测他人的行为与自己行为的关系，预测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预测自己行为及他人行为的法律后果等等。这样，人们就可以自觉地、自主地调整自己的行为。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法律权利的强制保护和对人的法律义务的强制约束。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的强制作用通常包括三种方式。①强制社会主体做出某行为或抑制某行为。强制社会主体做出某种行为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必须由义务人完成，如不作为则强令为之，例如，强制服兵役、强制纳税、强制履行契约等。抑制某种行为是法律规定了一般禁止性义务，社会主体如不履行，则法律确定公权力可以强制制止其行为，例如，制止正在实施的犯罪、制止闯红灯、制止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等。②强令对他人或社会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③对违法者予以制裁。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紧密联系的。法律的